

說文解字引羣書攷

馬宗霍著

說文解字引羣書

科學出版社

說文解字引羣書攷

著者

馬

宗

霍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一二七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六一號

印刷者

中

國

科

學

院

印刷廠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1959年12月第一版
195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京] 0001—2,000

書號：1966 影印本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9 1/9

定價：1.50 元

內 容 簡 介

本書就『說文解字』所引羣經之外其它典籍的資料加以考釋，標書目二十餘種，釋字義近百條。在釋義中綜述諸家之說，益以著者的見解，條分縷析，語有折衷。其所引典籍久已散佚者，亦各作簡要考釋。著者尚有『說文解字引經考』、『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說文解字引方言考』等，對『說文解字』中所引資料作了分類整理、考證的工作，均可供研究古文字學、語言學的參考。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敘例

羣書者別乎六藝而言也。許君說文解字之作其子冲上書謂六藝羣書之誥皆訓其意。段玉裁曰六藝足以攝羣書必兼言羣書者容有不見六藝而見羣書者也。余案漢書藝文志班固於小學家歷敘蒼頡篇楊雄順續蒼頡之訓纂篇暨固所自續之十三章而取之曰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桂馥據此因謂說文非許氏所作蓋總集蒼頡訓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段氏則謂許全書他來者尚多與桂說微殊。然要之許冲六藝羣書之言蓋即承於班志。凡漢儒言六藝皆謂六經。余疑羣書者載籍之統名別六藝於羣書者亦所以尊經也。余既爲說文解字引經考牘明經史小學相爲一貫之指爰復刺取許引羣書之文疏通而證匯之。命之曰說文解字引羣書考。

班固漢志因於劉歆七略六藝略外其他羣書所部次者曰諸子略曰詩賦略曰兵書略曰術數略曰方技略。說文所引以漢志校之有見著錄者有不見著錄者其見著錄者如伊尹師曠老子墨子韓非呂不韋淮南子諸書皆在諸子略中如楚詞卽屈宋之賦則在詩賦略中如司

馬法。班志入禮。劉略原次。則在兵書略中。如山海經。則在術數略中。如天老。名見方技略。案其語。或亦在術數略。其不見著錄者。如孔子。亦諸子之類也。如軍法。蓋與司馬法同。依劉略原次。亦兵書之類也。如甘氏星經。律曆書。太史卜書。秘書。亦術數之類也。他如五行傳。原出尚書大傳。當增書家。如魯郊禮。應劭載之祀典。當增禮家。如史篇。卽史籀篇之簡偶。當入小學家。是三者。則皆六藝之別。龔自珍所謂羣書之頗關經者也。又如漢律令。亦漢志所無。鄭樵通志校讐略。謂漢志不收律令。爲劉班之過。王應麟漢志考證。則謂律令藏於理官。故志不著錄。因於諸子略法家內增入漢律。漢令兩種。章學誠校讐通議。亦謂律令自可增於法家之後。蓋卽龔之王氏。并實隋書經籍志凡律令皆入吏部刑法篇。漢志雖無史之專目。其時吏部之書不多。國語世本。戰國策。而鄭玄禮目所傳。劉向別錄有制度。余疑律令或當在制度之科。亦禮家之文矣。然則說文所引羣書。其於劉略班志。殆可謂囊括并包。相爲表裏。許君自贊其書爲理羣類。究爲原。詎不信哉。

前人考說文引經者。盡有之矣。考說文引羣書者。初未之聞。或以引羣

書爲不足考耳。余案漢志於諸子則曰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於詩賦則曰可以觀風俗知薄厚於兵家則曰蓋出古司馬之職於術數則曰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於方技則曰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然則六經固先民資以爲治之常道而羣書之散見餘略者若諸子之羽翼夫經詩賦之導源夫經無論矣彼兵家術數方技者其守在禮其掌在史人官物曲亦莫不各有所當而咸足裨夫政理蓋亦咨討故實者所不得或緩已矧說文所引有出於漢志之外者有名見漢志而今無其書者有今書雖存而文有異同者出於外者可取許引以補志目之佚有名無書者可籍許引以徵闕文之設書存而文有異同者許引天抵古今更可隅之以定今本之得失而其閒引漢律令多至二十餘事許冲言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直以漢律配周禮段氏謂於經獨言周禮者學一以昭六藝也必兼言漢律者知古而不知今不可以爲政也是漢之律猶周之禮因革損益百世可推漢律令旣不載於漢志據隋志又云漢律久亡則羣書之中漢律令之賴許引而僅存者尤考漢制者之所必采矣

說文所引羣書之目凡二十二有偁書名者有偁人名者亦有單偁傳
曰而不名者則因所引之文或雜見諸書不可以一書系之故但以傳
曰約之也至若一字連偁兩書如五篇什部簞下先引漢律令次引傳
曰十二篇耳部联下先引軍法次引司馬法十三篇田部畜下先引淮
南子次引魯郊禮雖曰同條然或說形或說義或說別體取證各殊今
則分別互見使之文從其書書歸其部亦有一字偁羣書兼偁經或兼
偁通人說者如三篇又部取下先引周禮次引司馬法十三篇虫部蚘
下先引淮南次引國語九篇頁部頽下先引太史卜書次引楊雄說十
二篇女部嬖下先引楚詞次引賈侍中說茲編則以考羣書為主周禮
國語詳見拙撰說文引經考楊賈之說詳見拙撰說文引通人說考此
竝從略又有不明箸某書而說解之語實與某書合者陶方琦嘗作說
文多采用淮南說一文論及之以淮南爲例其他各書類此者當尚有
之但茲編所考則祇以明箸者爲限其不明箸者許君或自有例未敢
臆定也

公元一九五六年歲次丙申夏四月馬宗霍識于長沙麓山廬齋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目錄

卷一

天老

鳳

山海經

嘉

伊尹

橧

耗

史篇

奭

甸

姚

師曠

鵠

老子

盅

孔子

王

璫

士

羊

羌

烏

橐

黍

凡

貉

犬

狗

墨子

第

義之
重文

繡

司馬法

狗

讀

取

投

鞞

胃之
重文

駟

忻

械

朕

戍

鈹

楚詞

善

獲

獲之
重文

顚

揆

嬰

嬀

彈

韓非

公

山

卷二

呂不韋	倂	魯郊禮	韞	甘氏星經	嬭	五行傳	疴	律曆書	歲	太史卜書	頰	淮南子	芸	秘書
	燭		舊 重 文 之				疹						覺	
													網	
													畜	

曠

易

軍法

棄

眈

鐳

鏡

鐸

漢律令

社

蕝

趨

厯

重肅文之

殊

單

貲

裏

舳

髻

重髻文之

狃

渚

結

威

妍

埤

絃

重織文之

絆

重縉文之

紕

縵

纈

嘒

傳

詒

語

謁

單

譚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卷一

衡陽馬宗霍

天老

天老者據後漢書張衡傳章懷太子注引帝王世紀所傳蓋黃帝之臣與風后五聖合稱三台其書見於漢書藝文志者方技略房中家有天老雜子陰道二十五卷然說文引天老說在鳥部鳳下似不出於房中書數術略五行家又有黃帝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雖不系之天老而尚書偽孔序孔穎達正義引陰陽書偶天老對黃帝論鳳皇之象語與說文雖異而為鳳事正同則說文所引疑亦出於五行家之陰陽書周禮春官占夢賈公彥疏引鄭志答云桂馥說文義證謂堪輿全通即陰陽書說文所引當出此愚案堪輿全通十四卷漢志亦在五行家然鄭志引堪輿天老所論者乃陰陽厭對之蓋封胡風后力牧宓成地典鬼容區相傳皆黃帝表與鳳事無涉臣竝明陰陽之術或即漢志所謂黃帝諸子而天老則其一也惟黃帝時是否有成體之文字尚不敢定更未必遂有成篇之著作漢志所錄黃帝諸書大抵依託者為之十口相傳為古抑或後世

仰錄以成要未可視為典據耳。

鳳

四篇上鳥部馮貢切

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麇後，蛇頸魚尾，鸛頸鴛思，龍文龜背，燕頤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翔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其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以鳥凡聲。○翊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鵬亦古文鳳。

鳳之象也。鴻前麇後，蛇頸魚尾，鸛頸鴛思，龍文龜背。

宋小字本燕作虎背誤

頤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翔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其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者。詩大雅卷阿正義爾雅釋鳥釋文初學記卷三十太平御覽卷九百十五並引說文此條皆作鳳象麟前鹿後，皆無鸛頸鴛思四字。惟春秋左氏莊公二十二年傳正義引全與今本同。此蓋唐以來說文傳本之異。段玉裁說文注謂左疏所據非善本，亦未必然。論語子罕篇邢昺疏但引天老不偁說文，實則亦本說文也。風穴二字諸書引有作丹穴者，嚴可均說文校議曰：「釋地有丹穴，南山經：『丹穴之山有

鳥焉名曰鳳皇。則丹穴爲長。』愚案淮南子覽冥篇云。『鳳皇

之翔至德也。濯羽弱水。

今本淮南子翼弱水誤

暮宿風穴。』王念孫讀書雜

志謂說文此二語卽用淮南之文。又文選劉孝標辨命論云。『敬

通鳳起。摧迅翮於風穴。』李善注亦引淮南子。下又引。『許慎曰。

風穴。風所從出。』彼卽許君淮南閒詁語也。然則作風穴不誤。又

案禮記禮運篇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大戴記易本命篇云。

『有羽之蟲三百六十。而鳳皇爲之長。』許君訓鳳爲神鳥也者。

神猶靈也。神則異於凡鳥。故又偁天老說以證其象之異。惟黃帝

時不得有書。諸言黃帝天老者多出圖緯。轉相紀述大同小異。許

君所引未審何據。尚書僞孔序正義曰。『陰陽書稱天老對黃帝

云。鳳皇之象。首戴德。背負仁。頸荷義。膺抱信。足履政。尾繫武。』此

所稱與許引文雖異。而同爲論鳳皇之象。則或同出一書。亦未可

知。又韓詩外傳卷第八云。『黃帝卽位。施惠承天。一道脩德。惟仁

是行。宇內和平。未見鳳皇。惟思其象。夙寤晨興。乃召天老而問之。

曰。鳳象何如。天老對曰。夫鳳象鴻前麟後。蛇頸而魚尾。龍文而龜

身。燕頤而雞喙。戴德負仁。抱中挾義。小音金。大音鼓。延頸奮翼。五彩備明。』此正兼說文與尚書疏所引。而互有詳略。可相參照。知許君之存是。蓋亦以廣異聞。資博物。非真以爲出自天老本書也。羅願爾雅翼曰。『鴻前者軒也。鷹後者豐也。蛇頸者宛也。魚尾者岐也。鸛頸者稚也。鴛思者張也。龍文者綴也。龜背者隆也。燕頤者方也。雞喙者鈎也。』斯說足爲說文本條之注。亦卽鳳象之實寫。鴛思之思。古蓋通作顯。說文頁部無顯字。玉篇有之。後起頗顯之專字也。

山海經

山海經者。其名始見於史記大宛傳後論。與禹本紀並稱。然未言爲何人所作。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形法家有山海經十三篇。亦不顯撰人。或謂志既列入形法家。與相人相畜諸書同次。疑爲王充相地之書。或與史記所稱者同名。異實。亦未可知。論衡別通篇趙曄吳越春秋無余外傳。皆以爲蓋作酈道元水經注序及濁漳水注。以爲禹作。隋書經籍志亦云。『相傳夏禹所記。』博物志文籍考。則但曰太古書。彙列子湯問篇云。『夏革曰。大

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或謂舊以是書為出於禹益者。蓋本於列子。其實列子書經後人依附竄亂。亦未必盡可據也。今行世之山海經。為晉郭璞注釋本。卷首有劉秀即劉名校上奏。亦稱益等所著。清四庫全書總目則入之于部小說家類。提要云。『觀書中載夏后啟周文王及秦漢長沙象郡餘暨下舊諸地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殆周秦閒人所述。而後來好異者又附益之與。』顏之推已先有此疑其說近是。說文所引祇一條。而字與郭本不同。又可視為古本之僅存者矣。

禹

十三篇下部首。胡頰切。

同力也。从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禹。

惟號之山。其風若禹者。山海經北山經文。今本山海經惟作雞。若作如。為作鷄。案惟與雞形近。未知孰是。然本經山名取於物者。如羆。差。狐。岐。龍。侯。虫。尾。等甚眾。以例求之。雞號正是其類。雞惟字為雞之譌。若與如古多通作。鷄字則說文風部所無。疑校山海經者。承上文其風二字而加風。當以許引作禹為正。王筠曰。『案鷄